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3月22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2#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拟投资人民币557,299万元新增建设“2#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项目位于盛虹炼化厂区内，依托“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的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系统配套设施，将新增建设“10/90万吨/年2#乙二醇”装置和“40/25万吨/年苯酚/丙酮”装置，同步建设储罐、循环水场等配套工程，预计建设期为3年。

《关于盛虹炼化新增投资建设2#乙二醇+苯酚/丙酮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9,077.91 万元置换上述先期投入。

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印染企业、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连云港荣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连云港新荣泰码头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52,698.10 万元；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苏州苏震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62,004.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七楼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2）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